

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GGZ005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资格审查方式.....	5
7.评标及定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	6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联系方式.....	6
12.其他事项说明.....	7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	75
定标办法前附表.....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9
第六章 图纸.....	1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区经贸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2203-340161-04-01-776999
- 1.4 招标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施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GGZ00551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GGZ00551
- 2.5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49.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5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包含 10 幢高层单体、1 栋多层单体及 3 幢配套用房，局部两层地下室。主要招标内容包含上述项目全部土建、安装及相关配套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等。
- 2.7 合同估算价：140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96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地下防水、砼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装配式砼结构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装修、室外幕墙等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含太阳能热水系统）、消防工程、通

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及绿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人防工程、以及其它附属构筑物、抗震支架系统等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1)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4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居住建筑和钢结构厂房业绩不予认可）；

(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7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居住建筑和钢结构厂房业绩不予认可）。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 (4) 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 (5) 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0551-66223797。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2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施工

电 话：0551-6532653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79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14582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250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u>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约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分包人的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u>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定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②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③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多标段开标顺序：<u>/</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5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2)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p> <p>(3) 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公示如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②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③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④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 %</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其他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 / 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p> <p>（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须获“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具备创奖条件的争创省级以上奖项如“黄山杯”等。</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4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5	BIM 方案演示 递交要求	<p>1. 本项目 BIM 方案演示电子 U 盘应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递交，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则 BIM 方案演示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制作的 BIM 视频，时长控制在 5-8 分钟。</p> <p>2. 电子 U 盘应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演示视频应为系统默认可识别的视频格式，演示视频需要同步人工配音讲解，投标人投标前须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检查视频能否正常播放及 U 盘能否正常读取，若是在评标现场发现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或 U 盘无法读取或视频播放过程中出现画面停止、声音停止等问题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进行评审，相关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应在 BIM 方案演示电子 U 盘的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BIM 施工方案演示电子 U 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4. BIM 方案演示顺序将按照 BIM 方案演示电子 U 盘递交时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p>
10.16	招标人重要提示	<p>1. 关于预付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及要求。</p> <p>2. 本项目为高新区重点项目，为保障项目招标开标后，快速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要求在定标确定中标结果公示完成之日起，10 日内必须完成履约保函、合同签订盖章备案、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其账户设立工作、以及提供预付款担保等工作。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中标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洽商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工作，中标后不得以合同审核流程、履约保函、托管账户办理周期等任何理由拖延上述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除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监管外，还必须设置工程款（含预付款）资金托管账户实行资金支付监管，必须签订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设立。托管银行的选择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优先从与招标人已合作的相关银行中进行选择。本工程所有工程款（含预付款）必须全部通过共管账户进行支付，具体共管账户管理要求详见合同 24 约定。</p> <p>4. 渣土管理:投标人须服从主管部门调度弃土指定土场，若因渣土运输手续不全或乱弃土不符合要求造成相关单位、集体或个人投诉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招标人将给予加重违约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了解合肥市、高新区渣土管理相关规定及渣土证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要求。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且中标单位不得以渣土证未 办理等理由延误工期。此项费用较高，请投标人务必关注本条提醒！</p> <p>5.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6. 项目东南侧约 5.5 亩苗木迁移（需经产权单位同意后实施），项目东南侧整个鱼塘（含红线外部分）降排水、清淤外运、素土分层夯实回填，菜地清除，涉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7. 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统一品牌，统一选型，统一采购，统一使用，并报招标人审核备案。</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其他材料：_____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 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 建设 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 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 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 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 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 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项目总指挥（公司 分管领导）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 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 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 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 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生产经理	2	
施工员	10	
质量员/质检员	6	
安全负责人 （不得兼任）	1	
安全员	8	
造价员	2	

资料员	2	
测量员	3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

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

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 (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4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具体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对于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对应的业绩表格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业绩表格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上述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对应表格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商务文件	诚信履约
		1. 信用评价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

(1)	评审标准	<p>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得的较高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要求的信用评价结果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价。</p> <p>2. 综合实力认定成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优秀的。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得的较高（或较优）综合实力认定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投标人提供业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具体要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居住建筑和钢结构厂房业绩不予认可）。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7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居住建筑和钢结构厂房业绩不予认可）。</p> <p>注：</p> <p>(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规定数量：2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单个合同业绩金额； ②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③该建筑的主要用途； (4)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评审因素。</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p> <p>(1) 投标人至多提供 2 个优质工程获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项目计取。</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2 个奖项荣誉，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 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 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 50 页。 (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BIM 方案演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拟采用 BIM 技术和基于 BIM 管理实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制作的 BIM 视频，时长控制在 5-8 分钟。主要包含对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作量的计算分析及解决方法、施工工序等。</p> <p>注：BIM 方案演示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p>
2.2.1 (3)	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X \leq 5$, $n=0$;</p> <p>(b) 当 $5 < X \leq 10$, $n=1$;</p> <p>(c) 当 $10 < X \leq 20$, $n=2$; 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投标报价总评价	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对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对应的业绩表格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业绩表格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上述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对应表格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 不予认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注: 2022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p>

	<p>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p> <p>(3)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5.5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5.6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5 家时，定标方法为票决随机定标法； (2) 当定标候选人家数为 3 家时，定标方法转为直接票决法。
3 (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

	<p>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随机法：分为两个阶段。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入围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若在第一阶段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确定的，第一阶段票数高的优先入围，再对剩余的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阶段（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票决随机定标法（票决入围），分为两个阶段。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 5 家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入围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若在第一阶段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确定的，第一阶段票数高的优先入围，再对剩余的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阶段（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2）直接票决法定标规则具体如下：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所有定标候选人中通过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推荐的得一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 2203-340161-04-01-77699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 149.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58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 10 幢高层单体、1 栋多层单体及 3 幢配套用房，局部两层地下室。主要招标内容包含上述项目全部土建、安装、幕墙、局部精装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答复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答疑等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提供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银行保函或资金落实证明</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提供</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退还</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本项目须获“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范工地”、“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具备创奖条件的争创省级以上奖项如“黄山杯”等。</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详见设计文件</u>；</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详见技术标准</u>；</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详见设计文件</u>；</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详见技术标准</u>；</p> <p>(5) _____ /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u>。</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不采用</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 。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不包括招标文件约定发布明确可调价差部分的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p> <p>(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10%(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扬尘污染防治费用)</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设立,且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招标人将预付款支付至本项目专用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托管账户资金支出管理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托管银行的选择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约定)</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自支付预付款后的次月起,每个月从应付工程款内进行扣除,每月按照除支付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外全部抵扣(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当月核定已完工程的实际产值乘以本项目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20%)计取),直到扣完为止。(假设当月核定已完工程实际产值为 1000 万元,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为 $1000*80%=800$ 万元,当月应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 $1000*20%=200$ 万元,则当月应抵扣预付款金额则为 $800-200=600$ 万元)。</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同履约担保招标约定形式</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83%；完成竣工结算初审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竣工结算终审资料上报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初审价的 85%，完成竣工结算终审定案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终审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尾款。若乙方不提供结算终审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结算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终审定案价的 97%，剩余结算终审定案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两年。</u></p> <p>备注：</p> <p><u>（1）承包人于付款节点当月 20 日前递交资金申报书面申请，委托人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前将资金申请录入资金申报金蝶系统中，待召开资金调度会并予以审核批复后支付，施工单位不得以调度会未开，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暂停现场施工。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一个节点农民工工资结清依据，否则不予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详见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约定。</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 <u>本项目招标人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在工程款申请时必须按照招标人的统一流程办理，在支付资金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u></p> <p>(3) <u>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资金托管（共管）相关约定执行。</u></p> <p>(4) <u>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在工程进度款中暂不支付。</u></p> <p>(5) <u>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收到罚单后一周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u> <u>缴纳至发包人银行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u></p>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结算价的 3%；</u>；</p> <p>(2) <u>3</u> %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u> </u>。</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新建正式工程所有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本项目建设配套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国家与地方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
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工作范围所含全专业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股份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股份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以期限最短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股份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以数量最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股份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商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

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负责工程安全、质

量、进度、投资的总体控制，负责工程现场安全、质量监督，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的手续。具体执行招标人及高新区有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电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报装并负责架设临时变压器，并从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相关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报装临时施工水表，并从施工水表接至施工现场，相关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完工后上述设备等拆除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含承包人残值回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便道修建标准：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商品砼硬化场地，路面宽度满足施工及消防通道需要。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排水系统需考虑完善，污水排放要增设化粪池。现场空地、现场办公及生活区需考虑

绿化等配套设施。③承包人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 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城管局工地道口设置标准。

(3)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1)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杆管线（含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但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不予增加。2)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做出赔偿。若承包人处理不及时造成相关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须提供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任命书报至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外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如消防、幕墙等）及分包单位相应资质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认可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补充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其它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全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根据实际安全文明投入情况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装配式结构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BIM 技术应用、材料品牌控制计划、样板引路管理、工程质量检测、创优创杯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每种材料样品不少于3种)报
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
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
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

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以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主要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5)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调整周期为：调整。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为：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完成）；主体结构（±0.00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及装饰（二次结构开始至装饰结束）。

（6）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 7 日内无条件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原则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但需执行合肥高新区有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等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

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失、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一、项目现场管理组管理

(一)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1、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

2、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根据合建〔2019〕17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1）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2）主动离职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3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详见下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单位：万元）

合同价 R 违约金 每人次	R<1000	1000≤R<5000	5000≤R<10000	10000≤R<50000	R≥50000
	项目经理	5	10	25	50
技术负责人	3	5	15	25	50

4、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承担500元/人/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项目经理每月累计达到3次的，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500元的违约金。

6、项目部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实名制管理要求执行。

7、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二、总承包管理

1、承包人负责对该工程分包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承包人承担在建设阶段，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到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管理、服务和产品保护责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及产品保护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发出指令，实施工程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

3、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消防、幕墙等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但分包单位需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其余专项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1) 其中幕墙专业工程要求：

(1) 分包单位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资质标准的规定；

(2) 幕墙分包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的认证，且三证齐全；

(3) 幕墙分包单位近五年以来必须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指：造价不低于本次幕墙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70%，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

同为准，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4) 分包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工程类中级职称以上，具备 B 级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近五年内必须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指：不低于本次幕墙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70%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本业绩不能与分包单位的企业业绩重复）。

2) 消防专业工程要求：

(1) 分包单位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资质标准的规定；

(2) 近五年内必须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为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次消防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70%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资质标准的规定，工程类中级职称以上，具备 B 级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 电梯安装工程要求：

本工程所有电梯安装、维修单位均必须具备 A1 级资质；所有安装、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证；中标人可以对电梯专项工程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并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4、本项目中标人的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选择均需报监理、建设单位考察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5、不在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以及临时水电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的室外绿化、智能化、亮化、单体精装修等分包施工单位若在中标人竣工验收前进场实施的，给予中标人按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5%计取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若实际发生，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直接计入。除专业分包单位所使用的水电费用按照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7%统一计取外，总承包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收取分包单位费用，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做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工作。

6、总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进行室外工程的收尾和修复的费用。

(3) 承包人负责给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引点，并配合接引，承担对承包人的水电管线日常进行维护、管理等的费用。分包人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承包人按照实际用量与分包人结算。

- (4)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塔吊、施工电梯等的费用。
- (5)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道路、卫生间等的费用。
- (6) 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的费用。
- (7)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的费用。
- (8) 负责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备案、移交；负责分包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9)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因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0) 分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责任，总包人负连带责任。

7、管理目标：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本工程实施管理，确保工期、质量、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建设目标全面实现。具体目标包括并不限于下列：

(1) **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包括节点工期目标的完成。**

(2) **安全文明目标要求：**

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未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

(3) **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14幢单体主体结构工程争创“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相关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必须确保不少于其中5幢单体获得“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取得5幢及以上的，免于违约处罚；少于5幢单体的，按每少1幢，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30万元/幢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若因政策性暂停或取消评优，不予扣减。

三、工程进度管理措施

(一) 工程施工总工期**960**日历天，自正式开工之日（以开工令为准）起：

- 1、**180**天内完成支护工程及土方工程施工；
- 2、**330**天内完成地下室结构封顶；
- 3、**560**天内完成所有单体结构封顶；
- 4、**600**天内完成全部主体结构验收；
- 5、**690**天内完成全部外架拆除，并具备幕墙及室外配套工程全面进场条件；
- 6、**870**天内完成内、外装饰工程，完成竣工初验；
- 7、**96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

(二) 其它要求

1、开工前3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各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上述主要控制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退后，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由于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相关计划，则承包人需按监理所排定的计划执行。以上计划作为项目调度和考核的依据，并按主要控制节点进行阶段性考核。

2、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上述控制节点，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该节点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钢材、电线、电缆、涂料等材料及设备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选择商品砼供应商时，需事先按分包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商品砼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或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商品砼，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4、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承包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5、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6、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存在不合格项造成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

7、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并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处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另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本工程所有结构、装饰、安装、防水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各单体结构、安装、装饰及细部做法必须统一，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监理公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11、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必须确保砼灌注等工作连续进行，现场必须常备柴油发电机（功率不小于 100kw）以备停电应急用。因承包人不按招标要求配备发电机，造成施工不能连续影响工程质量，除无条件返工外，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12、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五、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 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2、中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安全文明省优工地创建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3、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环保整治及文明创建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

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周边围挡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均含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具有生物识别功能的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纳入智慧工地建设内容中，需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相关实名制管理和智慧化工地管理系统兼容联网等，并满足疫情防控管理相关需求功能。

5、本项目要求现场安装的塔吊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5 年，吊篮及人货电梯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2 年，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所使用塔吊必须满足半径覆盖及大吨位重载吊装。另外本项目装配式结构施工须塔吊的选型、布置、最大起吊重量以及考虑现场 PC 构件的堆场布置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危大工程做好方案编制、论证等，并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方案实施。

6、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

8、办公、生活区要求：

（1）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

（2）中标人需为招标人、监理、检测、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必须用房及设施。

9、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1 万元/次，到高新区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级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级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11、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佩戴标志并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安全员不到位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2、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规范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穿戴反光背心，并佩戴胸牌。凡未按要求执行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3、高空作业者未规范佩戴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处未设置生命绳，或登高作业设施无可靠固定及安全防护设施，或搭设外架及内架作业人员未配置合格的高空作业专用防坠缓冲器。凡未按要求执行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4、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5、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每处。

16、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例。

17、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18、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例。

19、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以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20、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

21、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例。

22、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例。

23、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六、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须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

3、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七、工程变更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变更约定执行。

2、所有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办理程序和表格工程开工交底时由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3、因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若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后 10 日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掌握的资料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八、工程结算

（一）结算资料和审核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超过 2 个月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的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工作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质量、安全等重大遗留问题。

（5）承包人出具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竣工验收节点应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保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今后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的承诺书。

3、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4、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5、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政〔2018〕16 号文及高新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20〕9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防止高估冒算，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20\% \geq (A-B)/B \geq 1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A-B)/B > 20\%$ 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编审结算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减部分审计费用 2 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6、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数据和现状及承包人的理解和承包人对现场的考察后综合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提出索赔。

7、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价款审计须进行跟踪审计初审及结算复审两轮审计，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复审审定为准。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高新区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

（二）水电费的结算

1、临时水电：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办公及生活用水、用电，须由承包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报装及实施，须满足所有施工、办公及生活用水用电负荷的使用要求（含所有分包单位水电使用负荷需求），并须报业主同意后方可销户拆除，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

2、正式水电：发包人的正式水电设施，送水送电后，即交由承包人管理使用，直至承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并移交给发包人，期间正式水、电设施的保管、维护、使用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水供电设施损坏、安全等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水电费由承包人按月支付给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水电费支付不及时，而产生的滞纳金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款的支付

（1）为强化资金监管，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资金共管专户，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托管三方协议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不定期抽查等。

1）凡从托管账户中第一次支付供应商资金前，均需提供承包人与服务本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不得删减、遮盖，并提供原件备查，所提供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对应具体项目名称、类型，用途、数量或规模、规格技术指标（是否与设计参数一致）、计价方式及支付方式等）

2）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3）托管银行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应于每月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4）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责令限期补齐，逾期未处理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

两次及以上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上报相关部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资金冻结、划转等情况，托管银行、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馈，承包人必须积极快速采取措施解冻或补齐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若由此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及其他负面影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改该帐户，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一致的理由，并明确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帐号等，说明签章应与合同签章相一致，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3、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相应的款项，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4、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5、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足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

(2) 竣工结算款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并已结清，且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十、工程移交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限

- 1、保证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总价的 2%（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2、返还时限：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3、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其有效时限应与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相一致。当项目实际工期发生延误时，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完成相关担保（保函）续保手续，保证其有效性。

十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完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 4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剩余材料和临时设施移交（不采用）：

1、对于承包人退场前已在现场堆放的未使用的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由发包人按照中标价格进行实物接收；对于退场前承包人已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中未到货的（包含无法退货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退场后，其搭设的办公区、生活区和配电房等临时设施和水电接引设施无偿交付给发包人。清单中临时设施费用和水电接引措施费按照商务标中价格计入；

其他措施费依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比例进行结算。

（四）剩余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财务规定进行前期已支付工程款的确认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且必须在承包人补齐前期已支付的各项工程款正规税务发票后才予支付后期各项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项。

2、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承包人须承担拖欠金额的两倍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其它

1、所有扣除的违约金均以监理公司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按照通知单要求缴纳。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2、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高新区和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

3、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5、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建设工程工程款共管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建设工程工程款共管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 方: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账户资金的安全，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程款共管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该项目资金收付及明细核算。

第三条 托管账户的管理

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开立托管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全部通过转账支票形式支付，不得开通办理网银等其它支付形式。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 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五) 丙方指定经办银行为_____。

第二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该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 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 付款发票原件(丙方留存复印件存档)、加盖乙方公章及甲方公章的《工程款支付明细表》(内容包含内容有收款人、账号、计划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累计支付金额、开户行、联系方式、用途等)、盖有甲乙双方预留印签的印鉴卡。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形式审核(即工程款支付明细表盖章是否齐全、印鉴卡印鉴签名与预留印鉴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后, 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 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划转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将项目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导致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拨付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故意挪用、占用本项目资金经查属实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

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 深基坑施工方案: 本工程为满堂地下室, 全部深基坑, 项目东北侧高, 西南侧底且东南侧存在水塘, 投标人须认真踏勘现场, 深入熟悉周边环境及市政管网情况, 依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岩土勘察报告及本项目基础结构设计等, 要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的编制深基坑施工方案。

2) 防水施工方案: 本工程防水要求较高,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结合地下室、屋面、外幕墙、室内有水房间等不同区域部位防水施工关键点编制详措施, 尤其是本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等部位的防水设计采用皮肤式防水理念, 直接在结构板面做防水层, 须重点做好结构自身的防水性能及面层的成品质量(原浆抹平、压光)、养护、成品保护, 考虑及时衔接防水层施工。确保本工程防水施工质量。

3) 桩基施工: 本工程地质环境复杂, 存在承压水, 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 认真熟悉研究图纸、岩土勘察报告。要结合本工程的桩基型式特点及施工要点, 充分考虑承压水对桩基施工的影响, 编制桩基施工方案。

4) 装配式结构施工: 要充分熟悉了解行业主管部门对装配式建筑实施方面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装配式结构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 有针对性的从 PC 构件厂家的选择、PC 构件预制深化设计、预制构件的质量控制(如何驻厂监造验收、如何进行构件质量的追溯性等)、PC 构件在现场运输路线、堆放、吊装(塔吊的选型、布置位置等)、安装质量控制、供货周期保障等方面编制详细方案, 确保装配式结构施工受控。

5) 幕墙施工: 本项目所有单体全部为外幕墙装饰体系, 主要包含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单板金属板幕墙、车库出入口采光顶等, 造型较为复杂、线条形式多, 工艺标准高; A1、A5 两栋高层幕墙最高点高出屋面结构标高 12-13m; 项目玻璃幕墙部分采用大玻璃分隔, 单块玻璃质量重。投标人须认真熟悉设计图纸, 充分考虑幕墙施工难度, 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 针对不同类型的幕墙类型, 从幕墙施工组织计划(含预埋件施工)、原材料的保障供应、质量控制关键点(埋件设置、测量放线、工厂化加工质量、现场安装质量)、安全管控等方面编制详细施工方案。

6) 大体积砼及超长、超宽结构施工: 本项目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属于超长、超宽结构, 且地下室非主楼区域筏板厚度 500-600cm, 主楼区域筏板

厚度 800-2800cm。投标人需认真熟悉图纸设计，并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上述施工专项方案，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开裂、渗漏。

7)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含分部分项内容多，尤其是涉及相关专业分包队伍的优选确定，大宗材料的采购供应保障等尤为关键，投标人须结合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有针对性的编制专业分包队伍的确定周期安排、如何保障优选，大宗材料的采购供应计划等。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图纸。

二、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一) 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及中标后合同范围内实施内容重点提示：

1. 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任何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已包括了招标范围(图纸设计、答疑、相关技术规范等)的全部内容，后期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投标人应认真查看该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全部内容、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慎重合理报价。

3. 该项目地处西侧及西北侧邻近高新区居民生活区（已投用），实施阶段该项目必将成为文明创建、扬尘治理、环保督查、施工噪音、交通保障等重点检查关注项目，投标人在技术标方案编制充分考虑如何克服解决上述因素，原则上本项目中午及夜间禁止施工，若必须采取连续性施工作业的情况下，必须严格按照城管、环保、建管等行业主管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自行组织勘察现场，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对土方外运、

混凝土浇筑等作业的影响，做好现场土方地形图测绘测量复查工作，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至设计标高。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4.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自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始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接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拆除并复垦、复绿，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因本工程周边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电力杆线、市政道路、绿植等）与本工程施工间距较小，各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现场实施过程中对相关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电力杆线、市政道路等）的保护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 本工程涉及苗木移植（约 5.5 亩）及水塘处理等，投标人中标后须主动与相关产权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与相关产权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本项目部分内容实施前须进行深化设计或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深化设计及专家论证方案需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在进行深化设计后，造成合同价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实给予相应扣除；造成合同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9. “互联网+工地”内容：1、无人机拍摄每周不少于 1 次，提供 3 分钟高清视频，竣工时提交工程开工至竣工编辑后的高清视频（不少于 60 分钟）；2、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支持手机 APP 现场实时查看；3、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引入社会化物业公司管理（门禁系统、工地一卡通系统、能耗监测系统）；4、工地现场二维码技术应用，实现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原材料进场、现场试验、后勤管理等。最终达到通过二维码扫描实现施工质量、安全等可追溯性，此项费用由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 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投标人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因设计矛盾、标注不清、尺寸不明确、不完善等由发包方要求设计院予以明确的均视为技术核定，均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1. 施工过程中的影像档案（声像档案）建立、竣工资料电子扫描归档等费用：中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必须负责整体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必须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创优的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肥市人防、消防、防雷、城建档案馆、高新区建设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扫描归档备案工作，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中标人须积极响应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等单位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培训、活动、会议、党建（成立临时党支部）等一切工作，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为高新区重点且具有标志性的公共建筑项目，项目定位高端，备受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关注，项目的参观、调研、观摩、检查将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迎接检查工作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二）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包含项目 BIM 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图纸建立各类施工模型，模型必须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满足指导基础、主体、幕墙、安装、装配式结构等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评审、施工及验收需求，并组织协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 BIM 施工管理，实现施工组织模拟和施工工艺模拟，必须做好 BIM 技术人员配置、培训、过程维护，以及相关软件系统及足够的硬件设备配置工作。BIM 系统施工方案及系统深度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必须向招标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直接扣除。

2. 产业化部分要求

1) 该项目地上单体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叠合板+预制楼梯装配混凝土结构，且装配率不低于 30%，在建筑结构施工图基础上已进行预制构件拆分图设计，在项目施工阶段，中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院（或委托本项目原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合装配式 PC 构件厂家的预制生产环节工艺需求、构件板块、装配式施工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进行优化设计，但优化设计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及影响装配率，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变更任何费用。优化预制构件图必须报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涉及较大变更调整的需报原审图机构变更审查。并作为监理驻厂监督制造、现场施工的依据。所涉及相关优化设计费用及其它审图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做任何调整。

2) 中标后，中标人作为总承包人牵头组织进行装配式产业化方面相关论证，后期因论证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方案评审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阶段装配率审核认定工作费用、考察费、验收费用等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工程变更及审图机构审图费用），一律不予增加，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且要求中标后 150 日内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方案评审工作。否则，投标人支付招标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产业化部分与现浇砼结构交接处的转换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原设计图纸的要求。其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各类技术论证、技术试验、专家论证（含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各专项验收、各种检测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全部费用。

4) 中标人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工期及质量满足要求。中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 PC 构件运输及堆放方案、PC 构件吊装及安装方案、测量方案、后浇混凝土施工方案、外防护体系（需提供外防护详图）、卫生间及外墙防渗漏方案、塔吊等大型设备的选型及群塔布置、安拆方案（要结合 PC 构件最大板块荷载重量及最不利点吊装覆盖半径）和施工工艺、保温节能专项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要求。PC 构件的制作生产、运输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其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5) 本项目必须设置产业化工人培训学校，对 PC 吊装、安装、构件支撑等主要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编制专用培训教材，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安装应有专项方案，应单独进行检验批验收。

6) 本项目投标所选用的 PC 构件厂优先选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信息目录内的企业（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均已投产。中标单位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与符合要求的 PC 构件厂签订合作协议。

7) 中标人所选用的预制构件厂的生产能力必须满足工地现场安装进度要求，中标人与预制构件厂家协议必须明确材料标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招标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约定）、质量标准、供货周期、违约责任等。因供货构件质量、供货不及时影响延误安装进度的处以中标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五）其他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所有办公、生活临设均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中标人确有需求须新增临时用地，须报招标人，经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所有与之相关的申报、测绘、办证、清表、建设、维护、拆除、复垦、道口开设等工作内容均在中标人范围内，涉及所有费用及缴纳复垦保证金等均由中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标后不得调整。

2. 中标人需按要求增设不少于 2 个临时道口开设，需报招标人，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满足自身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临时道路破除清运和苗木、路灯迁移以及施工通道内市政燃气、热力等管网物探、加固处理（符合行业要求）、临时用地办理押金、建设、测绘、临建的拆除、复垦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

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3. 项目竣工验收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4.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结合智慧工地设施，在项目现场制作、安装一个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项目总体楼宇的沙盘模型，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制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5. 中标人原则上按照室外景观设计方案统筹考虑硬化、临时道路等场地布置。

6. 实施阶段该项目必将成为文明创建、扬尘治理、环保督查、施工噪音、交通保障等重点检查关注项目，投标人在技术标方案编制充分考虑如何克服解决上述因素，原则上本项目夜间禁止施工，若必须采取连续性施工作业的情况下，必须严格按照城管、环保、建管等行业主管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所有需考虑的措施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7. 本工程存在较多高大模板、装配式结构吊装施工幕墙吊篮施工、深基坑支护施工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认真熟悉图纸设计，在技术标中应提供相应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解决措施及保障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相关文件规定。

8. 项目在进行电梯、消防、设备等验收时，若正式供水供电不具备条件，中标人须采用接引临时用电、水等措施（中标人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拆除该临时用电、用水接引的所有管线和设备）进行相关验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9. 临时网络监控费（含监控设备，及设备维护上传等费用）及增加冲洗台等其他扬尘措施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0. 防雷浪涌保护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且应充分了解供电及气象部门的行业要求，并承担以下风险：（1）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完成保护器的安装；（2）如气象部门在审图中要求更换保护器品牌、型号，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3）气象部门如要求由其安装保护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气象部门的安装费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费用在中标后不予调整。

11. 本项目地块西侧市政道路南台山路未建设，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

1) 合理规划红线内、外交通组织，中标后立即启动项目开工建设，不得依周边市政道路未建成或道路施工影响等为由而拖延项目建设进度，并做好与市政道路施工的配合工作。

2) 项目地块东南侧为低洼水塘及苗木地，地块内存在承压水，投标人必须充分踏勘现场，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可靠降排水措施（包含围堰、井点降水、机械排水等措施），确保地下室施工阶段的安全；

3) 地块用地红线南侧、东侧有高压供电等市政管线，施工期间务必做好外电防护和城市管道的成品保护工作。

三、关于高新股份公司重点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要求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树立高新股份公司项目品牌形象，对公司重点项目的入口形象、围挡、临时道路、场内标识等在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市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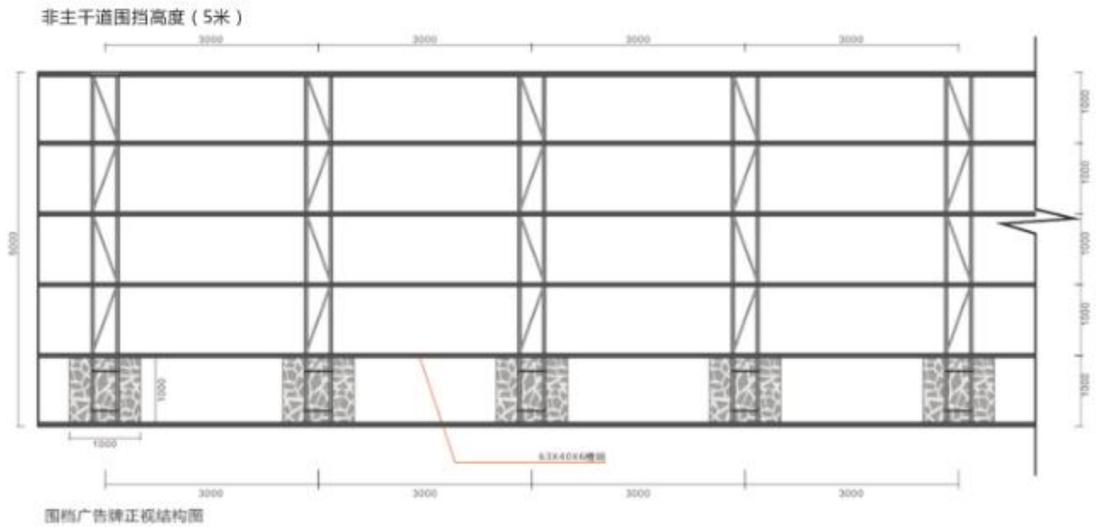
1. 入口形象

具体要求：

- 1) 右侧为实名制入口通道；
- 2) 中间为宽度不小于 8m 入口大门；
- 3) 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6m² P6 彩色 LED 显示屏，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4) 具体样式、做法及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围墙





尺寸：按照5米*25米的尺寸设计五个画面

材质：铝合金型材，5毫米铝合金闪银边框，背板是5毫米PVC,画面户外写真。

重点项目围挡示意图

具体要求：

- 1) 项目靠近市政主干道、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区域设置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5m，高新股份公司品牌宣传比例不少于 30%，更换频率不大于半年。其它宣传涉及文明创建等行政主要部门的按其要求执行，并及时增加、调整，所有围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定期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 2) 具体样式、做法及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3. 临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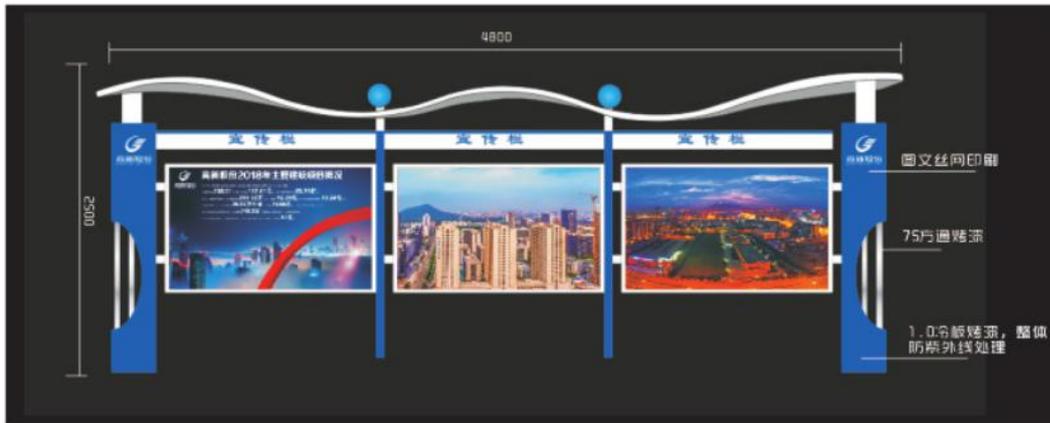
临时道路示意图

具体要求：

- 1) 场内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5m，基层不小于 30cm 厚砖渣垫层，面层采用不小于 200mm 厚 C30 砼；
- 2) 场地道路遵照人车分流原则，道路及硬化地面应设置标识、标线，场内道路必须设置有组织排水，具备条件必须设置道路侧石；
- 3) 沿主干道两侧应设置太阳能路灯，间距不大于 15m，路灯高度不低于 5m。

4. 标识标牌





具体要求:

- 1) 结合现场布置必须设置“十牌二图”及公告栏;
- 2) 沿市政主干道楼体外立面应设置高新股份公司企业 LOGO 宣传牌, 单块标牌面积不小于 4m², 材质为镀锌铁皮。

5. 安全体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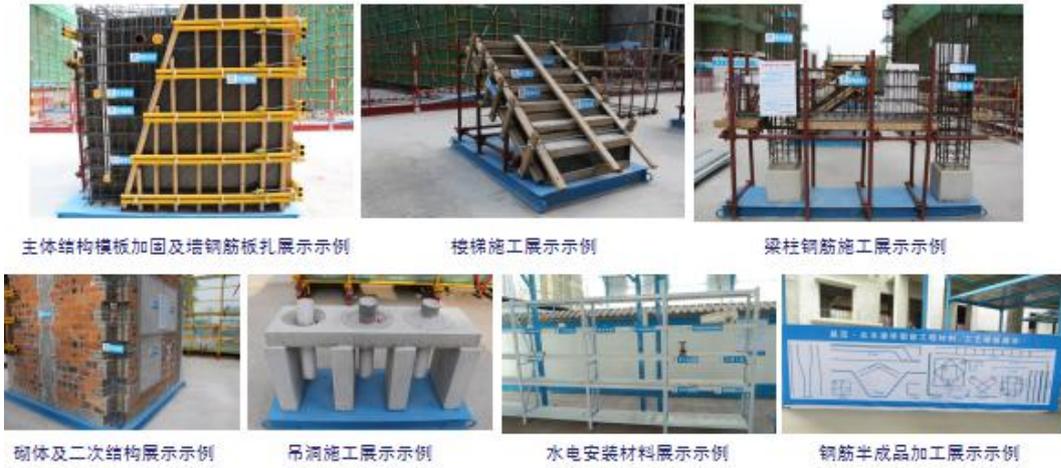


具体要求：

-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体验区，应包含安全帽冲击体验、安全带体验、洞口坠落体验、VR 体验及临时用电体验等；
- 2) 场地内必须配置安全教育宣讲台。

6. 样板展示区





主体结构模板加固及墙钢筋板孔展示示例

楼梯施工展示示例

梁柱钢筋施工展示示例

砌体及二次结构展示示例

吊洞施工展示示例

水电安装材料展示示例

钢筋半成品加工展示示例

具体要求：

- 1) 场地内必须设置安全样板展示区，包含洞口防护、配电箱防护及楼梯防护等；
- 2) 场地内必须设置质量样板展示区，包含主体结构模板加固、梁柱钢筋绑扎、砌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及吊洞施工等；

7. 扬尘治理及绿色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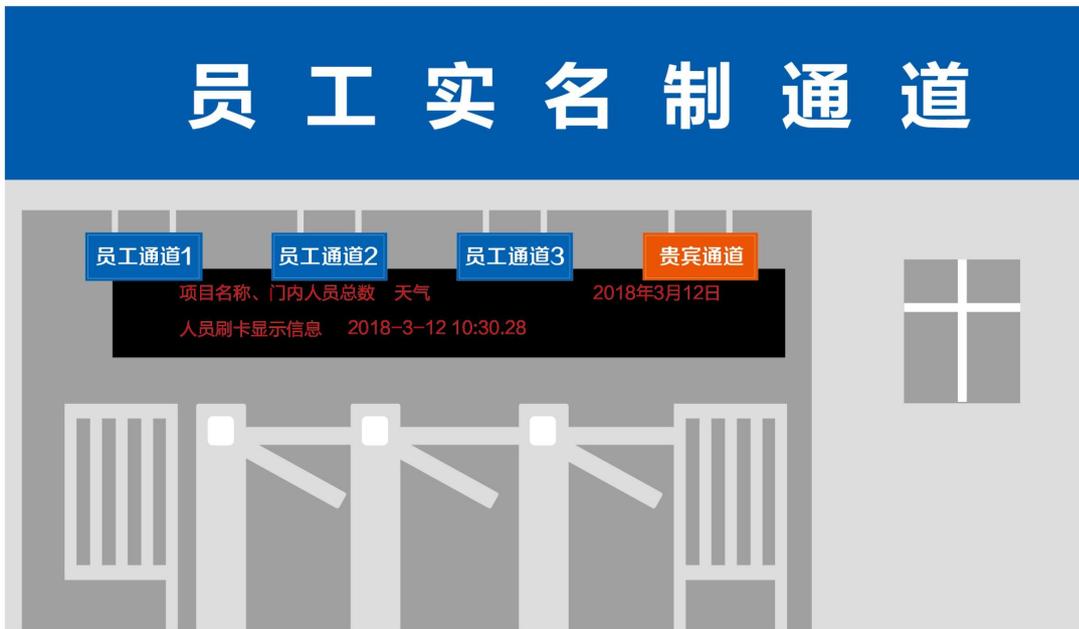




具体要求：

- 1) 施工现场大门处必须设置成套自动冲洗设施、防尘设施及环境指标检测设备；
- 2) 场内道路两侧及楼体外架需设置降尘喷淋系统；
- 3) 场内非硬化区域必须全部绿化（临时裸露土方或砂、石等必须采取覆盖措施）。

8. 实名制管理





具体要求：

- 1) 场地内必须配备实名制管理系统（含设备），出入口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
- 2) 必须配备动态显示屏，做到实时了解投入的各工种施工人数。
- 3) 该系统同时具备应对新冠疫情的管控功能，具备测温、扫码等功能，信息自动生成、收集、汇总、分发。

9. 智慧工地



具体要求：

- 1) 必须配备无人机及拍摄设备，每天对现场的作业情况、实际进度进行动态、全范围、全方位拍摄并将拍摄资料及时归档；
- 2) 必须配备实时监控设备，配备区域包含主、次入口、围墙、塔吊、办公生活区等。
- 3) 其他智慧工地系统及设备设施的应用

10. 会议室



具体要求：

1) 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80m²，应设置至少 30 席位，同时满足最大 50 人出席会议需要；

2) 会议室内必须配备投影设备。

11. 其他要求

1) 塔吊必须设置 LED 夜间亮化灯带；

2) 场地内及楼层内防护设施必须采用定型化防护（临时道路、材料堆场、楼梯、临边洞口、电梯洞口等）；

3) 施工现场所有工人必须统一配备反光制服、佩戴名牌。

四、材料要求

1.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中标人所报水、电、消防、人防、防雷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3)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推荐品牌

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一期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一	土建类材料		
1	钢材、钢板(含钢结构构 类材料)	马钢、军钢（新兴铸管）、莱钢、沙钢、鞍 钢、宝武钢	
2	水 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 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海螺、 东关、巢湖、铁鹏、中材、华新堡垒”品牌 产品	
3	防水卷材	1、预铺高分子自粘卷材：基仕伯、东方雨虹、 科 顺 、 宏 源 、 卓 宝 、 凯 伦 2、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材料（无胎、采 用进口维罗朗膜）：基仕伯、东方雨虹、科 顺 、 宏 源 、 卓 宝 、 凯 伦 3、其它卷材类：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 宝、凯伦	
4	防水涂料（含聚氨酯防水 涂料、非固化橡胶沥青防 水涂料、JS 聚合物水泥防 水涂料等）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宝、凯伦	聚氨酯防水材料 均采用单组份聚 氨酯涂膜材料
5	铝合金型材	伟业、坚美、亚铝、凤铝、兴发	
6	玻 璃	南玻、信义、耀皮、台玻、旗滨	原厂原片、原厂合 片
7	密封胶、结构胶	白云、金鼠（杭州之江）、思蓝德（郑州中 原）、硅宝、安泰	
8	五金配件（含执手、多点	坚朗、国强、合和、立兴杨氏	

	锁、风撑、滑撑、地锁、 弹簧销钉等)		
9	铝单板	广州金霸、上海丰丽、浙江墙煌、江苏海达、 江西方大、安徽辰航、安徽强徽、安徽浦菲 尔、安徽坤源	含铝单板、穿孔铝 单板、铝方通等
10	蜂窝铝板	阿鲁克邦“ALUCOBOND”、乐思龙、晟兴和 (江苏)、金霸(广州)、丰丽(上海)、 安徽辰航、安徽浦菲尔	
11	闭门器、地弹簧	GMT、汇泰龙、坚朗	
12	幕墙平推窗电动开启装 器	蒂嘉爱琪(D+H)、盖泽、奥姆勒、丝吉利娅	
13	幕墙平推窗开启扇平行 铰链	固力、丝吉利娅 SIEGENIA、诺托 SIEGENIA、 应思 WSS	
14	幕墙平推窗用推杆式联 动把手、锁点、执手	GMT、坚朗、立兴杨氏	
15	幕墙不锈钢紧固件(含螺 栓、螺钉、螺母、垫圈、 丝杆及其它紧固件等)	奥峰(浙江奥展实业有限公司)、东明(浙 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伍尔特	
16	石材背栓、化学锚栓	上海达立、台州旗鱼、上海康驰	
17	自动门门控	松下、多玛、盖泽	
18	乳胶漆、无机涂料	华润、嘉宝莉、三棵树、美涂士、紫荆花	
19	真石漆、液态石(水包水、 水包砂多彩漆)	天彩石(三棵树)、富思特、亚士漆	包含厂家配套专 用弹性防水腻子
20	抛光砖(玻化砖)	冠军、诺贝尔、马可波罗、鹰牌、冠珠、新 润成	
21	大理石瓷砖	安华、新濠、马可波罗、蒙娜丽莎、欧神诺、 新润成	
22	仿古砖	马可波罗、金意陶、诺贝尔、冠珠、鹰牌	
23	防火门	群升、步阳、塞银将军、新多、大力大喜	
24	纸面石膏板、吸音板、轻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杰科(圣戈班)、龙	

	钢龙骨	牌	
25	地坪漆	秀珀、亚士、富思特、景江、三棵树、嘉宝莉	含环氧地坪类
26	瓷砖粘结剂	德高、东方雨虹、马贝、立邦、筑邦	
二	水电暖各专业安装材料		
1	电梯（具体系列划分详见附表）	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OTIS”、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三菱电机集团“三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HITACHI”、通力电梯有限公司“KONE”和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2	空调（多联机、分体机）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3	微型断路器	ABB（S系列）、SIEMENS（5SY4）、Schneider（ic65系列）、伊顿（PL10系列）、海格（NC系列）、上联（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RMC2系列）、常熟开关（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CH3系列）、上海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NDB1系列）	分段能力10KA
4	塑壳断路器	ABB（T系列）、SIMENS（3VL系列）、Schneider（NSX系列）、伊顿（PDC系列）、海格（H3系列系列）	包括配电箱（柜）、控制箱、母线插接箱等所有部位，三段保护、电子脱扣、分段能力50KA
5	接触器、继电器、热继电器	ABB、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	

6	电机控制、保护器	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保电器有限公司	
7	浪涌保护器	上海森图（上海森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嘉顿威尔（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索普尼（北京索普尼科技有限公司）、高森（常州高森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苏州科佳（苏州工业园区科佳自动化有限公司）、厦门大恒（厦门大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雷迅（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光（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施耐德（WTS）、溯高美（ATYSP）、ASCO（ASCO230）、深圳泰永（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BBQ3 系列）、沈阳斯沃（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SIWOQ 系列）	自动、PC 级
9	多功能电表	珠海派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建（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宇（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华通（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赣星科技（珠海赣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互感器	大连互感器一厂、大连互感器二厂、大连华亿互感器厂、大连北方互感器厂	
11	开关、插座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飞雕（上海飞雕集团）、鸿雁（普天·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奇胜（北京奇胜松日电器）	
12	电线、电缆（照明、动力、消防）	中天（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胜华（上海胜华电缆集团）、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	

		团)、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铜陵铜泉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光电(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3	灯具(普通照明)	雷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TCL(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	多功能电表、电费结算电表(含计费、能耗管理软件)	珠海派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建(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宇(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丹东华通(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赣星科技(珠海赣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系统(含应急疏散指示、安全出口)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同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广原电子消防有限公司(山东合核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联信电源有限公司、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乐成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帕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	消防报警联动设备、消防巡检、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上海松江(云安)(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大青鸟(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依爱(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泛海三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达(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	水泵结合器、室内消火栓（含水枪、水带、卷盘）、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报警阀	天广（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坚瑞（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捷晟（成都捷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快达（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川消（四川川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消（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	水泵（含生活供水、中水、排污泵及消防泵等）	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连成（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SANLEY（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9	风机	浙江双阳（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浙江亿利达通风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上风高科（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20	管材（适用于给排水、电气安装 PE、PPR、PVC 材质）	浙江中财（浙江中财管业有限公司）、华亚（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金德（金德管业集团）、联塑（广东联塑科技集团）、军星管业（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ERA 公元（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1	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东升（河北东升集团有限公司）

22	不锈钢管道及配件	江苏宝地管业有限公司、无锡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四川共同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钮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和县 AVK（埃维柯阀门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白湖（安徽白湖阀门责任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安徽铜都流体（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工（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天津塘沽 TVT（天津市塘沽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4	水表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球墨铸铁五防井盖和雨水篦子	合肥诚德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双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任丘泰达铸造有限公司
26	球墨铸铁管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骏通铸管有限公司
27	保温、耐火材料（风管、水管等）	欧文斯科林（上海）（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赢胜（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门富乐斯（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28	沟槽管件（含卡箍件、管道附件）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GM）、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RECOMB）、迈克管件阀门玫瑰集团有限公司、Victaulic（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山东莱德机械有限公司

		司	
29	抗震支架	江苏奇佩（江苏奇佩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置华（深圳市置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盛年（盛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力紧（成都新力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固（江苏铭固机电有限公司）、江苏森基（江苏森基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	太阳能光伏	天合 Trina（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CSI 阿特斯（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英利 YINGLI（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晶科 JinKo（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澳 JA（合肥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通威（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31	变频器、逆变器	ABB、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阳光电源、华为	
32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骆驼（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阳（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山特（深圳）（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3	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力诺瑞特、华扬、太阳雨、皇明、海尔、美的、桑乐	
34	不锈钢地漏	惠达（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恒洁（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九牧（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箭牌（ARROW）（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35	雨水回收系统	劲驰（南京慧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础润（苏州础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多（上海莱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泰宁（泰宁）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通（上海神通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亚井(安徽亚井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6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东方伍拾年(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欣(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欣)、东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牛(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	消防水炮	川消(四川萃联川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禹成(广州市禹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天雨(佛山市南海天雨智能灭火装置有限公司)、科大立安(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	消防巡检柜	北京建安成(北京鑫泰建安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新锐(北京紫光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安科(陕西安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乐成基业(重庆乐成基业科技有限公司)、霍尼韦尔 Honeywell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39	其它	1、配电箱(柜)外观颜色订货前须经发包人确认,配电箱板厚(不含涂层)不小于1.5mm,配电柜板厚(不含涂层)不小于2mm;总开关至分开关连接采用绝缘铜牌及汇流排;预留进出线通道,箱(柜)内线路需排列整齐,标识完整 2、桥架需满足设计规格及防火耐火要求,厚度(不含涂层)需满足《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T/CECS-2017)要求; 3、母线槽、箱柜内铜牌采用紫铜。	

五：本项目电梯品牌系列推荐，采购、安装相关要求以及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一) 电梯品牌系列推荐:

电梯种类	产品类别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KONE)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MITSUBISHI)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SHANGHAI MITSUBISHI)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HITACHI)	奥的斯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OTIS)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TKE)
客梯、客货梯、扶梯	有机房	NMINISPACE DX	MAXIEZ-CZ	LEHY-III	MCA	GeN3	mate200 MR
	无机房	NMONOSPACE DX	MAXIEZ-LZ	ELENESSA	LCA	GeN3	mate200 MRL

(二) 电梯相关技术参数表:

	电梯类型	台数	载重 (kg)	梯速 (m/s)	井道尺寸 (mm) (宽 x 深)	门洞尺寸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 (m)	机房净高 (mm)	顶层高度 (mm)	底坑深度 (mm)	轿厢净高 (mm)	开门方式	备注
A01 #楼	客梯	7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1.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1.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1.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2 #楼	客梯	2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	2600*2500	14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3	客梯	2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

#楼														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	2600*2500	14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4 #楼	客梯	2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	2600*2400	13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	2600*2500	1400*2500	-1~11F	50.35	3300	5200	21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5 #楼	客梯	6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0.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0.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350	2.5	2600*2400	1300*2500	-1~23F	100.75	3150	5850	24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6 #楼	客梯	1	1350	1.5	2600*2400	1300*2500	-1~5F	24.35	2400	4900	18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1.5	2600*2400	1300*2500	-1~5F	24.35	2400	4900	18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7 #楼	客梯	4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1~16F	71.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1~16F	71.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0	2700*2500	1400*2500	-1~16F	71.35	3800	5200	22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8 #楼	客梯	4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1~16F	72.8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1~16F	72.8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0	2700*2500	1400*2500	-1~16F	72.85	3800	5200	22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09 #楼	客梯	3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0	2700*2500	14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2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10 #楼	客梯	3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0	2700*2500	14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2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A11 #楼	客梯	3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350	2.0	2600*2400	13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0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1600	2.0	2700*2500	1400*2500	-2~11F	54.35	3800	5200	22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C01 #楼	货梯	1	1000	1	2350*2300	1200*2400	-1~2F	9.55	\	4700	1900	2600	中分	无机房
	货梯	1	1000	1	2350*2300	1200*2400	-1~2F	9.55	\	4700	1900	2600	中分	无机房
	货梯	1	1000	1	2350*2300	1200*2400	1~2F	4.8	\	4700	1900	2600	中分	无机房
C03 #楼	客梯	1	1350	1	2600*2400	1300*2500	-1~2F	10.85	2600	6750	18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	2	1350	1	2600*2400	1300*2500	-1~2F	11.35	2600	6750	1800	2800	中分	有机房
	客梯兼无	1	1350	1	2600*2400	1300*2500	-1~2F	10.85	2600	6750	1800	2800	中分	有机

	障碍电梯													房
	货梯	1	1600	1	2700*2500	1400*2500	-1~2F	10.35	\	6000	1900	2800	中分	无机房

(三) 电梯采购、安装相关要求

A. 招标内容及要求:

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外购元器件的选配、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主辅材料的采购、供应及安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安装设备、仪器仪表；电梯轿厢保护；电梯验收、检验、取证(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和移交等，属于“交钥匙”工程。

B. 乘客电梯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1.电梯整体要求：高档，详见推荐品牌。

2.层门形式为：中分门

3.信号指示和显示装置要求:

A、轿厢信号装置：电梯操纵箱采用一体化 COP(1350kg 及以上的电梯操纵箱采用一体化双 COP)，前壁板两侧安装；面板材质为发纹不锈钢，设置 10 英寸以上多媒体液晶全彩楼层指示器（具备网络及单机 USB 播放功能），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按钮为不锈钢机械微动待机发光、圆形（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电梯前须提供三款样式供招标人选择，无论招标人如何选择，其报价不做调整）。

B、层门信号装置：每部电梯各层均配备一体化嵌入式电梯呼梯显示面板（按钮为不锈钢表面、机械微动待机发光），每层面板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mm），电梯各层显示器均配楼层液晶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楼层设置到站灯（含钟），显示形式为液晶显示（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电梯前须提供三款样式供招标人选择，中标后无论招标人如何选择，其报价不做调整）。需后期无条件配合装修单位进行调整。

C、轿箱内设中英文语音报站。

4.轿箱装潢:

A、轿厢前后轿壁、侧壁及轿厢轿门材料：发纹不锈钢（厚度 1.2 mm 以上（后壁中板为镜面不锈钢）投标人中标后采购电梯前须提供三款样式供招标人选择，无论招标人如何选择，其报价不做调整）。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进场须向招标人提供检验报告。

B、轿厢天花：材质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1.2 mm 以上），备有横流风扇，换气次数不少于 10 次/小时。配双电源插槽（轿厢照明、风扇等增设“漏电保护”）。配置 LED 灯照明（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电梯前须提供五款彩色图案供招标人选择，无论招标人如何选择，其报价不做调整）。

C、轿厢地板：客梯、客梯兼货梯采用天然大理石地板，厚度不小于 20mm；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电梯前须提供五款彩色图案供招标人选择，无论招标人如何选择，其报价不做调整。

5.层门及门套：每层层门和每层门套均采用发纹不锈钢，进场前须提供检测报告。地上每层门套均采用小门套；地下每层均采用大门套，材质为不低于 1.2mm 厚度不锈钢，翻边不少于 10cm。

6.层门地坎：客梯、客梯兼货梯采用硬质铝合金地坎。

7.视频电缆：从电梯轿厢引出视频、音频、BA 信号专用线缆至机房，必须确保监控图像、音频信号、控制信号满足图像语音清晰、控制信号可靠等所有屏蔽及抗干扰功能要求；无理由配合智能化单位安装轿厢内监控设备。

8.所有电梯具备消防功能并提供消防迫降信号反馈接口，以满足消防联动反馈要求。

9.同一位置电梯须设置智能联动控制（三台以上群控，两台并联）。

10.所有电梯需预留楼层编辑功能，可根据使用情况任意选择停靠楼层。

11.超高层内电梯需具备刷卡功能。

C. 电梯关键部件的要求：

1.驱动方式：客梯、客梯兼货梯、扶梯为变压变频（VVVF）调速交流曳引驱动，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曳引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曳引机及曳引系统其它组件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家）；本项目超高层（A1 楼）内电梯曳引机、门机、控制柜（系统）要求整机进口，进场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进出口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必须与所提供设备匹配。

2.控制系统：全电脑微机控制或全电脑模块化控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说明控制主板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功能：

2.1 监测电梯的运行启停状态、向下/向上运行状态、事故报警状态；

2.2 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报警系统控制所有电梯降至首层基站，并显示状态；

2.3 记录各种参数、状态、报警时间、启停时间、累计运行时间等；

3.门机系统：VVVF 变频永磁同步门机（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门机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D. 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1.电源：动力 380V(±7%)、照明 220V(±7%)，50Hz。

2.环境温度为：0℃~+40℃。

3.工作环境湿度：0~85%RH。

E. 功能配置：

-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2.开关门按钮
- 3.（厅，轿厢）方向显示
- 4.过载不启动（含警示灯及蜂鸣器）
- 5.超速保护功能
- 6.轿内紧急报警及应急照明
- 7.防捣乱操作
- 8.急停操作
- 9.驻停开关
- 10.轿门内风扇开关控制（自动）
- 11.满载不停梯
- 12.强迫关门
- 13.（厅，轿厢）呼梯/登记
- 14.（厅，轿厢）液晶式位置指示器
- 15.自学习功能
- 16.自诊断功能
- 17.超高层内电梯需具备刷卡功能
- 18.轿厢内对讲设施
- 19.安全门锁装置
- 20.轿顶与机房检修
- 21.低噪声风机
- 22.自动 / 检修专用运行
- 23.消防功能（备注：所有电梯具备消防功能，消防电梯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 24.门受阻保护（配置 2D 光幕,光束为 154 及以上）
- 25.开门异常自动选层
- 26.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27.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28.停车在非门区提示
- 29.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 30.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31.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32.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33.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34.启动补偿功能
- 35.层高自测定功能

- 36.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7.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38.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39.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40.关门超时保护功能
- 41.错误按钮消除功能
- 42.指示灯检查功能
- 43.自动检测功能
- 44.自动存储功能
- 45.消防迫降(含信号反馈)
- 46.在火警特殊情况下能自动回归首层或就近楼层疏散
- 47.无障碍功能（无障碍电梯需要具备无障碍功能，设盲文按钮、加一个中英文语音报站及后壁扶手、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残疾人操作箱等）
- 48.五方对讲功能（有线五方对讲，包括五方对讲设备、基坑、轿顶、轿厢、机房、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及线缆、管道）
- 49.停电应急功能（在停电情况下，电梯启动自带应急电源，使电梯自动就近平层放人）
- 50.所有垂直电梯配 1.5 匹冷暖空调
- 51.电梯基坑下方可进入空间防护处理

F.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含所有电梯的采购、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包括脚手架、电梯预埋件、井道照明及爬梯、人员食宿、交通）、验收和质保期内的(不含安装调试完毕报验当次在内)两次年检（含所有费用）等内容。

2.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以满足轿厢内、轿顶、底坑、机房、值班室的语音联系，并承担机房至物业值班室和消防控制室（位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的电缆和管线敷设等费用。

G. 电梯质量、安装要求:

1.本工程所有电梯安装、维修单位均必须具备 A1 级资质；所有安装、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投标人可以对电梯专项工程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并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2.整机具有 25 年的使用寿命

3.电梯的质量和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及地方验收标准，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优良，观感质量须达到 1 级以上，否则不予验收。具体使用的标准如下（参考）：

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58-2011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9年5月1日修订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50310 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H. 技术服务：

中标人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服务。

1.计划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招标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现场培训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招标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招标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

I. 维护与保养：（两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质保和维保）

- 1.在当地必须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 2.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 3.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4.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价格提供易损件，在五年维保周期内价格不变；
- 5.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
- 6.保养电梯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
- 7.每年代为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要求取得初次检测、免费质保期内两次年检（共三次）检测合格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次年检以接替维保单位名称办理完毕并与接替维保单位办理维保质量回访及交接；

J. 质保和维保要求：

1.电梯、扶梯免费质量保证期二年，自电梯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算，以接替维保单位名称办理完第三次年检取得合格证并与接替维保单位办理维保质量回访及交接手续后免费质保期终止。

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一般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立即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要求投标人提供驻点服务。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非易损件），使用中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确为厂家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维修更换。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4.1 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4.2 软件升级：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3 其他服务：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中标人须提供厂家五年有偿维保期服务及年度报价（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人在二年质保期满足后，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继续承担维修保养工作，中标人（或厂家）有义务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内容和价格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或厂家）投标文件和当时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

6.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6.1、机械运行中，各类运行件的清扫、加油、清洁。

6.2、对各类显示灯，照明的检查。

6.3、对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各部分的动作状况检查。

6.4、检查诸如限速器、门的开关、起动和停止等重要装置的动作状况。

6.5、对具有复杂结构的装置，机房的精密机器等，要注意污染而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需仔细的检查 and 保养。

6.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经常按照调整标准进行调整。

6.7、根据设计值和数据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各部件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更换。

6.8、检查、调整数据将作为电梯经历的一部分，将被搜集记录在档案或数据库中。

6.9、故障响应：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快速反应的交通、通讯工具，完善的管理网络系统，可准确快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6.10、定期检查：为确保电梯的顺利、安全运行，为检测电梯运行中的整体数据，尺寸的吻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6.11、中标人必须派专人进行上述维护工作。

6.12、易损件的免费更换。易损件包括：导靴、靴衬、门滑块、油料、刹车皮、棉纱等。

6.13 总承包单位需在电梯维保合同签署中作为第三方签署合同并按本次招标约定内容履行第三方责任。

中标人必须派维保人员保证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一旦接到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报告，必须在 15 分钟内将人从电梯解救出来，如人员被困超过 15 分钟不及 30 分钟，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30 分钟不及 1 小时，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 小时不及 2 小时，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2 小时，每半小时加罚 500 元。常驻维保人员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电梯维保人员电话联系不上，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将短信通知，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紧急情况维保人员联系不上，造成不良影响、用户投诉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如有经济损失或用户索赔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向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

K. 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3.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的产品的样本（合格证、检测合格证等）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制件”，且所提供的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须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根据高新区电梯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更好地监管做好电梯运行安全，本项目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上的每部电梯内独立加装（不干涉电梯正常运行）一套智能终端及关键位置传感器，对设定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按权限分级自动上传至监管部门、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形成电梯预报警监测平台。构建全区电梯监管一张网络，建立一套电梯预报警软硬件系统。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物联网+监管”。

重点实现以下功能：

1.运行状态检测。系统建成后，可以通过大屏系统、PC 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测系统内任一电梯的实时运行状态，掌握电梯当前运行情况。

2.一般故障预警。系统通过智能感知监测抱闸系统和开关门位置等异常情况，提前通知预警预防，及时消除故障，避免电梯事故发生。见附件 1。

3.困人故障报警。实现全类型困人报警（包括停电困人报警等）；实现没带手机、弱网环境、无人值守、位置确认难等复杂环境下的精准高效救援；实时语音安抚，避

免违规自救产生二次伤害。见附件 2。

4.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单台电梯以及全区电梯的预警、报警信息进行统计，结合曲线图对电梯整体运行状况和安全趋势进行分析，定期生成我区电梯安全状况统计报表。针对电梯故障频发、运行状况不稳定等异常状况进行提醒。

附件：附件 1 主要预警功能

附件 2 主要预警功能介绍

附件 3 产品参数和功能模块、

附件 4 产品配置及报价

附件 1：主要预警功能

序号	预警项目	说明
1	抱闸系统不良引起的冲顶预警	学习并监测制停距离是否超标
2	抱闸系统不良引起的蹲底预警	学习并监测制停距离是否超标
3	抱闸系统不良引起的不平层预警	学习并监测制停距离是否超标
4	轿厢 X/Y/Z 三维振动异常预警	学习并监测振动峰峰值等是否超标
5	轿厢启动平稳性异常预警	学习并监测加速度/加加速度等是否超标
6	轿厢制动平稳性异常预警	学习并监测减速度/减加速度等是否超标
7	反复开关门预警	学习并监测开关状态、次数和时长等是否超标
8	长时间开门预警	学习并监测开关状态、次数和时长等是否超标

9	运行中开门预警	学习并监测开关状态、次数和时长等是否超标
10	故障停梯预警	学习并监测运行次数、时间等是否异常
11	困人率较高电梯预警	依托平台大数据，按不同维度（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生产厂家、使用梯龄、使用场所、使用时间、使用区域）统计困人率较高电梯
12	故障率较高电梯预警	依托平台大数据，按不同维度（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生产厂家、使用梯龄、使用场所、使用时间、使用区域）统计故障率较高电梯

附件 2：主要报警功能介绍

编号	报警功能 (任意情况下的困人报警)	说明
1	一键报警	无需人工报警，系统在一键报警后以电话、短信、消息推送等方式自动即时对外通知救援人员
2	无人值守	无需人工调度，系统自动拨打维保（救援）人员手机号码且支持循环拨打多人
3	智能安抚	无需人工安抚，系统支持救援人员实时语音对讲和内置语音两种安抚方式
4	事件确认	系统支持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双向语音确认，误报率近乎为零，避免误报
5	精准救援	无需人工确认，系统自动识别小区、楼栋、电梯和被困楼层
6	过程追溯	无需人工操作，系统自动记录电话接听/拒接、短信通知和救援全过程，且接听过程自动录音
7	停电报警	无需人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成备用电源来持续供电，所有报警功能正常使用

附件 3：产品参数和功能模块

产品模块	技术点	技术要求
电梯物联网语音对讲智能终端（精巧版）	外观要求	1、外观尺寸应不大于：150mm（长）*100mm（宽）*30mm（高）； 2、智能终端正表面应有印有唯一二维码；3、智能终端正表面应有一键报警按钮。
	接口要求	1、具有人员、开关门和基准等传感器接口；2、具有备用电池接口；3、具有声音和语音对讲接口；4、具有外置天线接口；5、具有电源适配器接口等。
	安装要求	1、独立于电梯控制系统安装；2、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3、安装简易、美观且可靠；4、维护方便。
电梯物联网语音对讲及智能显示屏（动态版）	外观要求	1、显示区域 18.5 寸；2、智能显示屏可调取唯一二维码；3、智能显示屏正表面应有一键报警按钮。
	接口要求	1、具有外接串口；2、具有外置天线接口；3、具有外置摄像头接口；4、具有电源输入接口；5、具有外接调试线接口。
	安装要求	1、独立于电梯安装；2、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3、安装简易、美观且可靠；4、维护方便。
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首页展示	对整个平台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内容包括：今日困人电梯数、超期未检验电梯数、逾期未保养电梯数、项目数量、维保企业数量、维保员工数量、接入电梯总数、安装智能终端数量等，并对项目困人排行、救援超时次数、故障电梯分布通过图表统计展示。
	大数据平台	对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督管理统计，统计内容为：运行次数、智能终端数量、使用单位、维保企业、维保员工、梯龄统计、困人时段分布、项目困人统计、维保单位困人统计、场所统计、区域分布。
	地图检测	通过电梯所在位置经纬度，将该区域所有电梯分布撒点在地图上，平台上可以很清晰看到所有电梯的位置分布点，点击某台电梯，可以看到该电梯的所属项目、电梯地点、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实时状态等相关基本信息，还可以通过输入项目名称，查找该项目在地图上的所有电梯信息。

实时状态	通过平台可实时查看电梯运行状态，包含电梯上下行状态，当前楼层、运行方向、当前梯速、累计运行次数、累计运行时间等相关运行数据监测，并对运行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警示查询	当电梯出现预警和困人报警的情况下，平台端记录电梯的告警信息，记录告警发生的时间、恢复时间以及发生告警时的实时状态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追溯告警发生后的全程信息，包括是否拨打电话、记录是否已通知、是否已出动、是否已到达、是否已处理等相关状态信息，并对救援过程拨打电话进行录音或视频录制等。
保养记录	具有保养计划、保养超期提醒功能，可以根据二维码标签进行无纸化保养。并且具备完善的评价体系。平台端对维保上传的保养信息进行记录：包含保养的项目名称、保养时长、维保人员信息、保养处理状态等，平台提供查看保养单和打印保养的功能，无纸化维保信息可记录，打印纸质化可查看。
维修记录	具有物业报修、乘客反馈以及根据二维码标签进行维修的功能，并且具备完善的评价体系，平台对该维修信息的电梯项目名称、电梯地点、维保单位、维保类型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平台提供维修记录的打印功能。
困人统计	按区域、按时间、按梯龄、按场所、按单位（物业单位、维保单位和制造单位）等不同维度统计困人报警情况。
保养超期	平台会对到期未保养的电梯进行记录，包含超期保养电梯的项目名称、计划保养时间、超期时长以及相关物业和维保人员信息。
救援超期	平台对救援超过 45 分钟的电梯进行记录，包含该电梯告警发生时间、警示名称、警示类型、告警处理状态以及该告警状态跟踪，包括是否已通知、是否已出动、是否已达到、是否已处理以及各跟踪状态发生的时间。
乘运质量	电梯空载时，采集电梯启动到停止过程中的噪音、加速度、振动等参数，并可进行频谱显示分析。
检验超期	平台记录检验超期的电梯信息，并记录计划检验时间、超期时长以及该电梯的维保人员和物业人员信息。

	已停用电梯	平台记录已停用的电梯信息，包含该电梯的项目名称、电梯地点、电梯编码、维保单位、单位电话、电梯停用的原因等进行记录，并且平台可以对停用电梯进行启用操作。
	未领取电梯	系统显示维保单位未被领取的电梯，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含项目名称、电梯地点、电梯编码以及安管人员信息等。
	终止保养	平台对终止保养的电梯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含项目名称、电梯地点、电梯编码、维保单位、单位电话等，并对该电梯的终止保养时间和终止原因进行记录，查看详情可以查看到终止保养相关信息和提交的资料。
	用户管理	平台端对监管端平台的所有用户进行管理，用户包含物业人员、维保人员、监管人员等相关人员信息进行管理，信息包含用户的用户名、真实姓名、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等详细信息，并对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数据权限，可以查看、修改和删除用户信息。
	电梯管理	平台对所有录入的电梯进行管理，记录电梯的基本信息，并可以查看该电梯的项目名称，所属维保单位等相关详情，还可以对电梯进行修改和删除。
	项目名称	平台对所有录入的项目进行管理，记录项目的名称，项目地址，使用单位等，可以查看该项目的详情信息，还可以对该项目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单位名称	平台对所有录入的单位进行管理，记录该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平台可以查看该单位的详细信息，还可以对该单位进行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项目设置	可以查看平台端的项目安管人员、维保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查看安管人员、维保人员、监管人员是否接收电话和短信。
维保端微信小程序	终端认证	核实手机及人员信息，通过认证的人员可以使用手机端登录。
	保养	<p>电梯保养包含正常保养和快速保养。</p> <p>1、正常保养。电梯录入平台以后，会显示在待保养列表中，电梯进行第一次保养以后，平台会记录该电梯的保养时间，下次快到保养日期时，保养提醒列表会显示该保养信息，并在待保养列表中可以看到该待保养信息。维保人员保养电梯时，会根</p>

	<p>据维保人员的手机定位当前维保人员位置，确定维保人员是否在现场对电梯进行保养。</p> <p>维保人员位置检测通过后，可以点击保养列表中的开始保养按钮，对电梯进行保养，并提交保养的图片，提交保养单，维保人员进行签字等。提交保养单以后，维保人员可以在已保养列表中查看该保养单信息，并在物业评价之前，如果有误提交、信息上传不完整等信息进行修改。</p> <p>2、快速保养。维保人员也可以扫码对某个电梯快速保养，在首页界面，点击快速保养按钮，选择快速保养电梯，提交保养信息，可以直接对该电梯进行保养，或者提交后，在待保养列表中查看该保养信息，然后对该电梯进行保养单填写，步骤如正常保养的操作。</p>
维修	<p>电梯维修包含正常维修和快速维修。</p> <p>1、正常维修。物业人员可以在待维修列表里可以查看所有提交的维修单，点击待维修列表里某台电梯的维修信息，点击开始维修按钮，提交维修的故障类型、故障原因、电梯状态等相关信息，并提交维修单。提交后的维修信息会在已维修列表中查看，维保人员可以在小程序端查看物业对维修信息的评价。</p> <p>2、快速维修。维保人员发现电梯需要维修时，可以点击首页的快速维修的按钮，提交维修单。提交的维修单在待维修列表里可以查看，点击待维修列表里某台维修信息，点击开始维修按钮，提交维修的故障类型、故障原因、电梯状态等相关信息。提交后的维修信息可以在已维修列表中查看。</p>
应急救援	<p>1、困人救援。列表展示电梯名称、故障名称、困人告警时间以及困人告警状态是否恢复，点击进入故障告警详情页维保人员可以看到该电梯发生困人告警时的详细数据，维保人员还可以查看该电梯的保养记录并对此次困人事故进行处理，维保人员处理此次困人告警可以通过地图准确定位电梯困人发生的位置和自己当前的位置，确保维保人员能够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救援。当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可以点击到达现场按钮开始救援，当救援完成维保人员可以点击救援完成按钮，填写救援信息，主要</p>

物业端微信小程序		包括被困人数、故障原因、故障描述、救援过程以及相关的图片资源。
		2、故障告警。列表展示电梯名称、故障名称、故障告警时间以及故障状态是否恢复。点击进入故障告警详情页维保人员可以看到该电梯发生故障告警时的详细数据，维保人员还可以查看该电梯的保养记录并对此次故障告警进行处理。维保人员对此次故障告警进行处理，需要填写故障描述、故障原因、故障处理的过程以及故障处理的相关图片资源。
		3、历史救援。列表展示了故障发生的时间和电梯名称，维保人员到达现场救援的时间和维保人员姓名，救援完成的时间和物业对本次救援的评价。
	个人中心	1、个人中心。界面可以展示当前用户的账号信息以及手机号信息，并且在我的页面可以对自己的账号密码进行修改。
		2、我的单位。刚注册到维保终端的维保人员，可以在个人中心界面，点击变更单位信息，加入到自己所在单位。
	终端认证	核实手机及人员信息，通过认证的人员可以使用手机端登录。
	保养	1、待保养页面展示了待保养电梯的列表，列表内容包括电梯地址及名称以及下次保养的时间，物业人员可以查看相关信息但不能对这些信息进行处理。 2、已保养列表展示保养的类型、电梯地址、保养时长、维保人员以及物业人员是否评价。点击进入已保养详情页可以查看保养模块，上传的图片资源，同时物业人员可以对本次保养进行签名和评价。
	维修	1、待维修。列表展示电梯的地址和名称、电梯报修原因以及报修的时间，物业人员可以查看相关信息但是不能进行处理。 2、已维修。列表展示电梯的地址和名称、报修原因、报修时间以及物业是否评价的信息。点击进入维修详情页物业人员可以查看该次维修电梯的维修部位、报修原因、故障原因、维修过程以及相关的图片资源，同时物业人员还可以对此次维修进行签名和评价。 3、快速维修。物业人员发现电梯需要维修时，可以点击首页的

		快速维修的按钮，提交维修单。
	应急救援	1、困人救援。列表展示电梯名称、故障名称、困人告警时间以及困人告警状态是否恢复，点击进入困人报警详情页物业人员可以查看到该电梯发生困人报警时的详细数据，点击“救援跟踪”，物业人员可以查看该电梯发生报警后，维保人员正在处理该报警的状态。
		2、故障告警。列表展示电梯名称、故障名称、故障告警时间以及故障状态是否恢复。点击进入故障告警详情页，物业人员可以看到该电梯发生故障告警时的详细数据。
		3、历史救援。列表展示了故障类型、发生故障报警电梯的地址和名称、救援完成时间、救援人员以及物业人员是否评价。点击进入历史救援详情页，物业人员可以查看本次困人报警被困人数、故障原因、故障描述、救援过程以及相关的图片资源。物业人员还可以对本次救援进行评价。
	用户反馈	物业用户可以在物业小程序端，查看待处理和已处理的反馈列表信息，反馈信息包含电梯名称、反馈内容等。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界面可以展示当前用户的账号信息以及手机号信息，并且在我的页面可以对自己的账号密码进行修改。
安装端微信小程序	终端认证	核实手机及人员信息，通过认证的人员可以使用手机端登录。
	安装施工	<p>该模块实现查看设备信息并实现设备与电梯进行绑定，同时可以查看和修改设备参数信息。</p> <p>1、设备安装列表。该列表可以查看本用户已安装的所有电梯的设备信息包括当前安装状态、设备卡号、安装时间以及安装的电梯信息。</p> <p>2、已安装设备详情。点击安装列表项进入设备安装详情页。在设备安装详情页可以查看设备的在线状态、电梯的实时运行状态、下发设备标定参数、查询设备标定结果、远程重启设备、下发节目（动态版终端设备）等相关信息。</p> <p>3、安装设备。点击设备安装列表中的“+”号按钮可以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查看当前设备信息；点击页面上的“下一步按钮”实现将该设备与电梯进行绑定操作。</p>

	二维码绑定	<p>该模块实现设备与电梯进行绑定。</p> <p>选择电梯对应的业务平台和输入电梯相关信息搜索到目标电梯；选择目标电梯进入二维码扫码页，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点击确定按钮，实现电梯与对应设备进行绑定操作。</p>
乘客端微信小程序	困人报警	<p>该模块实现在电梯困人的情况下，被困乘客通过手机扫描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点击小程序上的“困人报警”按钮，实现将乘客的被困信息通知到救援人员，并与救援人员进行电话语音对讲，让救援人员及时了解被困人员的情况，并及时参与救援。另外，乘客通过点击救援页内的救援电话可以与相应救援人员进行语音对讲；救援人员通过维保小程序上的电话回呼功能实现与被困乘客进行语音安抚和了解相关信息。</p>
	查看电梯基本信息	<p>该模块实现乘客通过手机扫描电梯内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了解电梯的详细信息包括使用单位信息、维保单位信息、安管人员电话和维保人员电话等相关信息。</p>
	反馈电梯故障信息	<p>该模块实现乘客通过手机扫描终端设备上的二维码，向物业和维保单位反馈相应电梯的故障信息，让物业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排查电梯故障，避免电梯困人事件的发生。</p>

附件 4：产品配置

产品类型	终端式样	功能特点	主要配置
电梯语音对讲智能显示屏（动态版）		功能： 1. 困人报警：（1）一键报警：当系统自动识别电梯困人时，一键报警按钮及时亮起，并主动语音引导被困人员按键报警；（2）电梯正常运行和非困人时一键报警按钮应无法启动报警按钮； 2. 双向视频通话，远程安抚； 3. 显示屏可以显示检验标识、无纸化维保二维码（电梯唯一标识码）、物业和维保行基本信息、电梯运行状态、视频与图片及文字播放； 4. 困人视频录像：电梯困人时摄像头自动启动录像 10 分钟，并上传云存储； 5. 可以采集电梯运行/停止，开门/关门，上行/下行，有人/无人，实时楼层、电梯故障、维保记录等实时状态信息。 6. 公益广告宣传，支持远程在线下载和节目管理。 7. 支持电梯乘运质量在线监测，支持电梯按需维保。	1. 智能安全屏：含背板工作电压 DC12V，纹波<50mv，工作电流 3500mA，规格尺寸智能屏显示区 18.5 寸，3mm 钢化玻璃，整机约 25 寸，安装方式以免钉结构胶粘为主。 2. 数据采集盒：尺寸约 10.7cm*8.4cm*4.7cm，含自保护后备电池（后备电池聚合物锂电池，续航 30 分钟以上，带欠压和过充保护）、三维振动传感器、基站霍尔和门涡流传感器（感应精度 5mm）、位置传感器（须含安装支架）、梯门传感器（须含安装支架）、人体传感器（安装高度≤3m，须含安装背胶）。 3. 摄像传感器：外置式，摄像装置分辨率 1080P，星光夜视，RJ45 接口。 4. 电源适配器：带滤波抗干扰，12V、5A。 5. 开关插座 1 线径 1 平方毫米，带防护门，5 孔。 6. 其它辅材若干、抗寒扎带、结构胶、铝合金线槽、包装盒等。 7. 通信网络 4G 网络，支持全网通、通讯方式无线传输上云。 8. 整机重量约 8kg、工作温度-20℃~45℃、贮存温度-5℃~20℃。
电梯语音对讲智能终端（精巧版）		功能： 1、电梯运行状态实时远程监测； 2、电梯应急处置时，实现无人值守调度报警（含停电困人报警）； 3、电梯应急处置时，具有语音对讲安抚功能，过程自动录制和跟踪追溯； 4、电梯制动系统性能监测，指导维保实施预防性维护； 5、具有电子围栏、水印、网签、在线打印、异常项筛选等功能的无纸化电梯维保模	1、终端外观：尺寸 145*100*28mm，金属包边，表面钢琴烤漆钢化玻璃，2mm 厚度。 2、电气参数：工作电压 DC12V，工作电流 1500mA，含自保护后备电池（具有 BMS 管理，续航 30 分钟以上，带欠压和过充保护）、三维振动传感器、基准传感器、门传感器和运行状态传感器等。 3、电源适配器：带滤波抗干扰，12V2A。 4、开关插座：线径 1 平方毫米，带防护门。 5、通讯方式：通信网络 4G 网络，支持全网通，无线传输上云。 6、其它参数：整机重量约 1kg、工作温度-20℃~45℃、贮存温度-5℃~20℃。

		块； 6、电梯困人、故障和维保质量的多维大数据综合分析决策等。 7、支持电梯乘运质量在线监测，支持电梯按需维保。	7、集成触摸按键模块，拾音采集模块。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_____（填写专业类别）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填写前附表要求的采用相应专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等级。如房建专业 AAA 级**）

2.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的业绩数量，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出处	专业	级别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 2.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最新公布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 3.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和现场的踏勘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如投标人未提供，视同投标人本招标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